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3-112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并购贷款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批准且正在履行的担保额度(即前期审议通过的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额度)以及预计担保额度(即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额度)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0.46%。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阳鸿”)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53,000.00万元银行并购贷款额度,用于支付南通阳鸿收购南通御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御顺”)100%股权和南通御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御盛”)100%股权的交易价款、置换因现行支付的部分交易价款产生的债务。南通阳鸿控制的下属公司江苏易联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易联”)拟提供其全资子公司易联能源(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南通”)100%股权作质押担保,易联南通拟提供全部可抵押资产作抵押担保,易联南通拟提供应收账款作质押担保,公司、关联方林海川先生及潘俊玲女士拟为本次并购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林海川、林南通对该事项进行回避表决。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关联担保有关的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以及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7月19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堤顶路65号
 法定代表人:王健
 注册资本:25,572.076963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在阳鸿公司自备码头内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从事货物装卸(通过管道输送方式装卸)、仓储(集装箱除外,危险货物装卸按《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载明的种类进行)及船舶淡水供应的港口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南通阳鸿100%股权

2、主要财务状况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2,167.56	96,094.41
总负债	46,624.29	57,290.66
净资产	35,543.27	38,803.74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9,694.34	20,324.33
利润总额	5,176.79	10,291.81
净利润	4,562.61	9,006.26

注:2022年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3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3、南通阳鸿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所涉关联自然人为林海川先生和潘俊玲女士,林海川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潘俊玲为林海川配偶。

林海川和潘俊玲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四、交易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南通阳鸿拟向工商银行申请53,000.00万元并购贷款额度,用于支付南通阳鸿收购南通御顺100%股权和南通御盛100%股权的交易价款、置换因现行支付的部分交易价款产生的债务。南通阳鸿控制的下属公司江苏易联拟提供其全资子公司易联南通100%股权作质押担保,易联南通拟提供全部可抵押资产作抵押担保,易联南通拟提供应收账款作质押担保,公司、关联方林海川先生及潘俊玲女士拟为本次并购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关联方林海川和潘俊玲拟为本次并购贷款事项提供最高额为63,6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申请并购贷款及担保相关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具体贷款金额、贷款方式、贷款期限、担保期限等最终以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支持南通阳鸿并购事项实施,关联方为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是基于南通阳鸿收购南通御顺100%股权和南通御盛100%股权的资金需要,有助于支持公司的战略发展。南通阳鸿经营稳健,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南通阳鸿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管理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关联方林海川和潘俊玲为本次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提供担保,将不会收取任何费用,是为了帮助南通阳鸿顺利取得并购贷款,是其支持公司发展的体现。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今年年初至本年度9月末,公司向关联方林海川和潘俊玲(包含其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提供服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为1,142.58万元,接受关联方林海川和潘俊玲(包含其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提供服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为303.07万元,前述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1,445.65万元。

今年年初至本年度9月末,公司审议通过的关联方林海川和潘俊玲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累计为160,497.00万元,关联方林海川和潘俊玲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所涉各项借款事宜均正常履行,不存在因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批准且正在履行的担保额度(即前期审议通过的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额度)以及预计担保额度(即董事会审议的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额度)总额为546,173.88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30.46%;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512,413.88万元,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239,454.4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为同一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同笔债务对应的担保额度总额不作重复计算)。公司对合营公司担保金额为33,76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4.25%。

全资子公司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通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不超过38,000.00万元,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明确具体担保金额(具体详见《关于子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控股孙公司交割仓资质提供担保,未明确担保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

九、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南通阳鸿申请并购贷款提供担保是基于南通阳鸿收购南通御顺100%股权和南通御盛100%股权的资金需求,有助于促进南通阳鸿的运营发展,支持公司的战略发展。南通阳鸿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核了本次下属公司申请并购贷款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

供担保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将有利于满足南通阳鸿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关联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意将《关于下属公司申请银行并购贷款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本次关联担保行为将有利于满足南通阳鸿收购南通御顺100%股权和南通御盛100%股权的资金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2、为支持南通阳鸿顺利取得并购贷款,关联方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3、本次关联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3年10月30日下午15:30开始,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3年10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23日
- 7、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除列明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下属公司申请银行并购贷款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提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10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下属公司申请银行并购贷款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等。

提案1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时间及地点:
 - (1)登记时间:2023年10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 (2)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四楼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 2、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持股证明、出席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3年10月24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 3、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四楼
 邮政编码:523000
 电话:0769-88002930
 传真:0769-88661939
 联系人:王明怡
- 4、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3-110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930
- 2、投票简称:“宏川投票”

3、填票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

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3年10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0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单位)参加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除列明的项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下属公司申请银行并购贷款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 1、如欲对议案赞成投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弃权投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

回执

截至2023年10月23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日期:

附注:

- 1、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于2023年10月24日17:00前将参会回执、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须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传回公司;
- 2、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3-109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10月11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韵涛、甘毅回避表决。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10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10月1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10月1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10月1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信公铁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申请银行并购贷款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林海川、林南通回避表决。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10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下属公司申请银行并购贷款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10月1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10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13)。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

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10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彦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后,监事会认为:截至授权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工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10月11日为授权日,授予191名激励对象合计578.00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10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10月1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10月1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信公铁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申请银行并购贷款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10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下属公司申请银行并购贷款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3-111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于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23年10月11日,向符合条件的191名激励对象授予57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2.28元/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概述

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